

○农村学法用法丛书

集市贸易法规76问

石 昶 编写

0922.2904
11

法律出版社

集市贸易法规76问

石 昶 编写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960毫米 32开本 3.125印张 54,000字

1988年5月第一版 1988年5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0,000

ISBN 7-5036-0318-6/D·228

书号6004·1204 定价0.81元

出版说明

为了配合正在向我国广大农村发展的普及法律常识教育工作，我们约请国务院有关部委的法制机构，分专题编写了这套《农村学法用法丛书》。

我社业已出版了《公民普法丛书》等几套普法读物丛书，这些丛书是围绕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宣部、司法部规定应重点学好的九法一条例的内容，而组织出版的通俗读物。本丛书进一步以国家颁布的与农村经济、农民的生产与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针对农村较常见的各种法律问题，用问答的形式作通俗易懂的讲解，以利于农村初中文化程度度的读者阅读。本丛书以农村中发生的实际问题为素材，力求准确地讲解各有关法律问题，以期成为知识性、实用性、可读性兼备的农村普法丛书。本丛书将分批分期出版。

值此本丛书出版发行之际，向参加组织这套丛书编写的各单位及各位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热切盼望广大农村读者对本丛书多提宝贵意见。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1. 什么是集市? 集市是怎样产生与演变的? (1)
2.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 为什么还要保留和发展集市贸易? (2)
3. 现阶段集市贸易的性质和地位是什么? (4)
4. 现阶段集市贸易在发展商品经济中有哪些作用? (6)
5. 集市交易有哪些形式? (7)
6. 集市贸易管理方面的法规主要有哪些? (8)
7.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任务和职责是什么? (10)
8. 国家管理集市贸易的原则是什么? (11)
9. 市场管理员的职责是什么? (13)
10. 哪些商品允许在集市上买卖? (14)
11. 哪些商品禁止在集市上买卖? (15)
12. 什么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16)
13. 什么是专业市场? 它具有哪些特点? (17)

14. 粮食、棉花上市交易要遵守哪些规定? (18)
15. 木材市场管理有哪些规定? (20)
16. 出售和贩卖大牲畜应遵守哪些规定?
..... (22)
17. 什么是小商品市场? 小商品市场管理
有哪些规定? (23)
18. 已放开的小商品品种有哪些? (24)
19. 什么是旧货市场? 出售旧货要遵守哪
些规定? (26)
20. 在旧机动车辆交易市场购买或出售旧
机动车辆应遵守哪些规定? (27)
21. 报废汽车的标准是什么? (28)
22. 禁止上市出售的珍贵稀有野生动、植
物有哪些? (29)
23. 国家对珍珠的生产、经营有什么规
定? (29)
24. 什么是烟草专卖管理? (31)
25. 国家统一经营的中药材有哪些品种?
..... (32)
26. 对农作物种子的管理有哪些规定? (33)
27. 对鳗鱼苗生产、收购、出口有哪些规
定? (34)
28. 海水产品批发交易有哪些管理规定?
..... (34)
29. 对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有

- 哪些管理规定? (35)
30. 对生产性废旧金属器材和废旧有色金属的收购有哪些规定? (36)
31. 金银及其制品、珠宝为什么不许上市? (37)
32. 什么是文物? 对经营文物有哪些规定? (39)
33. 粮票、国库券等证券能否自由买卖? (41)
34. 严禁上市的违禁品有哪些? (41)
35. 不准上市的毒限剧药包括哪些品种? (42)
36. 对烟花爆竹的生产、销售有哪些规定? (43)
37. 哪些是迷信品? 对迷信品有什么管理规定? (44)
38. 对出版物有哪些管理规定? (45)
39. 对音像制品有哪些管理规定? (47)
40. 对邮票和集邮品有哪些管理规定? (48)
41. 销售和使用计量器具应遵守哪些规定? (50)
42. 为什么要禁止销售进口旧服装? (51)
43. 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带进的物品能在集市上出售吗? (52)
44. 为什么要在集市上禁止赌博和测字、

- 算命等迷信活动? (52)
45. 集市上禁止哪些卖艺活动? (53)
46. 农村手艺人匠人在集市上做工应遵守哪些规定? (54)
47. 农村个体工商业户在集市上从事经营活动应遵守哪些规定? (55)
48. 在集市上从事个体行医或出售中西成药应遵守哪些规定? (56)
49. 贩运农副产品和日用工业品应遵守哪些规定? (58)
50. 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集体商业在集市上从事经营活动应遵守哪些规定? (59)
51.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工矿企事业单位到集市上采购农副产品和工业品应遵守哪些规定? (60)
52. 什么是自产自销、经销代销、议购议销? (61)
53. 对集市价格管理的原则是什么? 为什么对集市价格不宜限制? (62)
54. 什么是牌价、议价? (63)
55. 什么是集市参考价? (64)
56. 什么是季节差价、质量差价、地区差价、批零差价? (64)
57. 对集贸市场秩序有哪些规定? (66)
58. 为什么要禁止场外交易? (67)

59. 集市上哪些商品要进行检疫? (67)
60. 对集市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有哪些要求? (69)
61. 集贸市场有哪些服务内容? (70)
62. 集市上为什么要设立公平秤? (71)
63. 开展创建文明集贸市场的标准是什么? (71)
64. 为什么要交纳市场管理费? 市场管理费的使用原则是什么? (72)
65. 哪些行为属于违反市场管理规定的违法违章行为? (73)
66. 哪些活动属于投机倒把? (74)
67. 什么是走私贩私? (76)
68. 什么是欺行霸市、哄抬物价? (77)
69. 什么是抬价抢购? (77)
70. 什么是套购商品就地转手加价出售? (78)
71. 什么是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使假、短尺少称? (79)
72. 市场上哪些违法、违章行为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 (80)
73. 市场上哪些违法、违章行为由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82)
74.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法违章的单位或个人的行政处罚有哪几种? (82)
75. 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不

服，应该怎么办？ (85)

76. 为什么对市场管理人员执法犯法、营

私舞弊的要从严处理？ (86)

1. 什么是集市？集市是怎样产生与演变的？

集市是我国传统的物资集散、商品交换的场所，北方称作“集”，是指人们聚合起来从事交易活动而言；南方称作“墟”或“场”，是指人们从事交易活动后分散离开而言。所以，不论是叫集也好，叫墟也好，都反映了集市贸易这一商品交换形式有聚有散这样一个特点。

集市贸易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是一种古老的商品交换形式。它起源于殷商之前，距今约有4千多年的发展演变史。在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力水平逐步提高，开始出现社会分工，产生了私有制和商品交换。商品交换从偶然的、个别的现象逐渐变成经常的、频繁的现象，为了便于商品交换活动的进行，逐步形成了在一定时间、到一定地点集中进行商品交换的形式，这样就产生了集市。据《易·系辞下传》记载：“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描述的就是殷商之前集市贸易的情景。殷代以后，商业逐渐发展，到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城市商业的发展，集市贸易具有了一定规模。在这些集市上进行交换活动的，不仅有农民和手工业者，而且还有小商小贩参加。秦汉以后，在我国2千多年的封建社会里，随着生产的发展，集市贸易也日趋繁荣。宋代

时，小商小贩又有了发展，大商人贩运的货物也增添了供城市居民需要的日用杂品，农民进城出售自己产品的也相应增多，当时的南京城外，就有“草市”、“丝市”、“牛马市”等。集市贸易成为封建社会商品交换的一种主要形式和场所。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农村中还保留着集市贸易这种交易形式，但由于资本主义的侵入，中国的农业生产也受着资本主义国际市场的影响，集市贸易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市场的组成部分，并成为资本主义商业剥削网的一环，买办性商业、地方豪绅开设的行庄和店铺、新式的资本主义商业等共同支配着集市。但是集市上农民交换的部分仍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保留着，集市贸易在商品交换中仍起着很大作用。

2.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什么还要保留和发展集市贸易？

新中国成立以后，集市贸易这种传统的商品交换形式被保留下来了。在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以前，集市贸易对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活跃城乡经济，发挥了一定的作用。1956年，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集市贸易成为国营商业的补充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但由于当时对社会主义条件下集市贸易的性质、地位、作用未能正确认识，

致使集市贸易曾出现几次大的起伏，尤其是在十年动乱期间，集市贸易被诬蔑为“资本主义尾巴”，不少地方关闭了集市。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党的各项农村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城乡集市贸易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到1986年底，全国城乡集市共有67,610个，比1978年增加了1倍多，其中农村集市有57,909个，城市集市9701个；1986年城乡集市贸易成交额为906亿元，比1978年增长了6倍。

在现阶段社会主义条件下，为什么还要保留和发展集市贸易这种流通形式呢？这主要是由现阶段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我们知道，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有机联系的统一体，从生产和交换的关系来说，生产决定流通，有什么样的生产就有什么样的流通。交换的范围和方式，都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决定的。目前，我国存在着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要求有多条流通渠道和多种商品交换形式，决定了在流通领域里国营商业、集体商业、个体商业以及集市贸易等市场同时存在的必然性。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普遍推行了以家庭为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广大农民生产的产品完成合同订购任务以后，还有多余的部分需要出售，有的要全部自行出售，都要通过市场来实现它们的价值。国营和供销社商业是商品流通的主体，在整个商品流通中起主导作用，但他们不可能包揽日益扩大的集市贸易的

经营。这是因为商品种类繁多，规格不一，而城乡人民的需要又是多种多样、千变万化的，完全依靠国营和供销社商业来组织供应是办不到的。同时，不少商品零星细小，特别是一些鲜活商品，时间性强，且易腐烂变质；就要求商品流通过程中的中间环节越少越好，在目前条件下，也不可能统统由国营和供销社商业经营，尤其是这两年农村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取消，城市副食品价格放开以后，通过集市出售的商品更是大量增加。集市贸易正是适应我国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和这种需要而存在并不断发展的。

3. 现阶段集市贸易的性质和地位是什么？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集市贸易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组成部分，其性质是属于社会主义经济范畴的。这可从三个方面来理解。其一，生产的性质决定交换的性质。从其存在的经济条件来看，目前集市上市的商品大量的还是农副土特产品，其中一部分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农村集体生产单位和国营农、林、牧、渔场所生产的，自然是属于社会主义性质，而大部分是农民完成合同定购任务后的部分或是家庭副业产品，它是完全依附于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而存在的，并没有改变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社会主义性质。其二，参加集市交易活动的主要是农民

个人、城镇居民、国营和集体商业企业、国营农、林、牧、渔场、个体工商户，以及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等，它们之间在集市交易中产生的各种交换关系，是社会主义经济内部或社会劳动者之间的交换关系。其三，集市贸易是在国家领导下，在国家政策法规许可范围内活动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集市贸易的主管机关，对违反市场管理和投机倒把行为进行教育、制止和处理。同时，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通过吞吐商品等经济手段调剂供求，平抑物价，发挥经济主导作用。这些都是我国集市贸易不同于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的一些主要标志。

现阶段集市贸易的地位从两方面来看。一方面，我国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商品经济。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中需要由国家调拨分配的部分，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其他大量产品和经济活动，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生产和交换，主要是部分农副产品、日用工业小商品和服务修理行业的劳务活动，而集市贸易正是这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组成部分。另一方面，从商品流通渠道来看，这几年，城乡集市贸易发展变化很快，尤其是1985年农村农产品取消派购制度，城市副食品价格放开以后，农副产品市场调节的范围扩大了，集市上市商品大量增加，品种增多。在农村及小城

镇，主要副食品基本上靠集市提供；在城市，主要副食品集市成交量有的已经超过国营零售量。

4. 现阶段集市贸易在发展商品经济中有哪些作用？

现阶段集市贸易的作用是直接与商品经济的发展相联系的，集市贸易的活跃能够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又会带来集市贸易的繁荣。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现阶段的集市贸易在发展商品生产和活跃流通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

第一，为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开辟了一条重要的商品流通渠道。农产品派购制度取消后，农民完成合同订购任务后多余的产品，主要通过集市贸易这一渠道出售；对农业生产资料（如种子、耕畜、小农机具等）的需求，有相当部分要由集市贸易提供；乡镇企业、家庭工业的产品销售和原材料的供应，一部分也要通过集市贸易来实现。集市贸易的灵活流通把农民的生产和销售紧密地结合起来，有效地促进了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

第二，集贸市场成为城镇居民购买副食品的重要场所。这几年城市集贸市场发展很快，集市贸易与城镇居民的生活日益密切。1985年，副食品价格放开以后，城市集贸市场主要副食品的成交量占社会销售量的比重越来越大，有些商品的成交量已超

过国营同类商品的零售量。据1986年统计，城市集贸市场鸡、鸭、鹅的成交量相当于国营零售量的180%；蔬菜成交量相当于国营零售量的105.8%；鸡蛋、水产品、羊肉和猪肉，也分别相当于国营零售量的91.6%、85.5%、79.9%和43.7%。

第三，集市不仅是商品交换的场所，也为农民学习和实践商业经营提供了一个课堂。农民在集市活动中除出售商品外，还可以从中学到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的知识，可以了解信息、行情，经过信息加工，知道社会上什么商品供不应求，什么商品供过于求，从而作出生产或经营的决策。农村集市同时也是科技部门开展科技咨询活动的场所，农民在集市上可以直接学到科技知识。集市上开展的各种宣传和娱乐活动，还可对农民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教育。

5. 集市交易有哪些形式？

从举行集市的时间来看，农村集市都有集期，一般是按照传统的习惯和商品交换的客观需要而形成的，有天天集、隔天期，也有每隔三五日一集的。这几年，随着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不少地方集期缩短了，天天集增多了。现在在城市设立的集贸市场，一般都是天天交易，为方便居民购买，不少城市还设立了早市和晚市。此外，农村还有庙会、物资交流会等形式的集市。庙会亦称庙市，一

一般在寺庙里或者寺庙附近，以寺庙节日或规定的日期举行集市，是我国传统集市形式之一。物资交流会是一种有组织、有领导、规模较大、延续时间较长的物资交流形式，根据当地生产和生活需要，一年举行一次或几次，其规模有全国性的、全省性的，也有以县、乡为单位举办的。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还有一些利用传统的民族节日、群众性的文艺体育表演大会来举办物资交流会。如蒙古族的“那达慕”大会、云南白族的“三月街”、傣族的“泼水节”、苗族的“四月八”等等，既是该民族地区一年一度的盛大节日，也是一年一度的大型物资交流会。

从集市交易的商品来看，集市一般可分为综合市场、小商品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等形式。

6. 集市贸易管理方面的法规主要有哪些？

集市贸易管理方面的法规主要有：

(1) 1983年2月国务院发布了《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这是集市贸易管理方面的一个重要法规。该《办法》对集市贸易的性质、地位、作用和管理原则，上市商品和参加集市人员的活动的范围，集市设置与管理以及对违章违法行为的处理等作了明确的规定。